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6-011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恢复H股买卖》的公告。公告内容附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 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 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代号: 1057)

## 恢复 H 股买卖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向其股东及投资者提供以下最新资料：

### 恢复 H 股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 H 股（「H 股」）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起暂停买卖，以待本公司刊发有关构成内幕消息的可能须予公布交易之公告。本公司现正考虑及磋商一项可能交易事项（「可能交易事项」）。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未就可能交易事项订立任何协议或合约。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 章，可能交易事项一旦落实，可能构成本公司之一项须予公布交易。本公司将于必要时遵守适用规定。

董事会经作出在相关情况下有关本公司的合理查询后确认，并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必须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证券出现虚假市场的资料，或任何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须予披露的内幕消息。

因此，经咨询香港及中国的相关监管机关后，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正起恢复 H 股的买卖。

### A 股继续暂停买卖

由于本公司正在考虑及磋商存在不确定因素的重大事项，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A 股」）继续暂停买卖，以保障股东权益及避免 A 股股价出现重大波动。

本公司将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其股东及投资者／潜在投资者有关申请恢复 A 股买卖或继续暂停买卖的消息。

概不就可能交易事项作出任何保证

本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磋商可能交易事项之条款。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可能交易事项不一定会进行。同时，本公司提醒股东及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必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总经理  
张世权

中国·浙江·杭州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张世权先生、张宝义先生、汤浩瀚先生及张兰君女士，非执行董事张世忠先生及朱颖榕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洪智先生、郭孔辉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仅供识别